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曾妃阡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115年度存字第2630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以115年度存字第2630號作成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於115年10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嗣於115年10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；又本院提存所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遂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曾寄發存證信函予聲請人，主張聲請人應於收受存證信函後之7日內，與相對人完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租賃契約之簽訂，惟上開存證信函僅係要求異議人應與相對人完成租賃契約之簽署，並非給付租金之催告，且異議人亦有於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，要求相對人提出租賃契約，顯見異議人從未承認相對人所稱之租賃契約實質內容；又相對人於聲請原處分之作成時，並未提出租賃契約，亦未說明115年8月至10月之

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元，每月833元之依據為何，是本件是否存在異議人拒絕受領依債務本旨提出之情形，尚有疑義；從而，兩造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是否存在，既仍存有實體法律關係之重大爭執，並已進入訴訟程序，原處分即不得僅以相對人片面列載租金金額等情，准許相對人之提存聲請，爰依法對原處分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提存人為法人，應記載其名稱、營業所、統一編號、提存金額，及提存之原因事實，有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又就提存物受取權人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，或附有一定要件時，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要件，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後段至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之規定，清償提存，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。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，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。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，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，依法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提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，請求變更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向聲請人承租系爭土地，應給付115年8月至10月每月833元之租金，共計2,499元，惟聲請人未配合受領，致生受領遲延為由，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上開金額為清償提存。相對人已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對人之名稱、營業所、統一編號、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提存金額，及提存之原因事實、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、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，有原處分所附提存書及通知書可稽，而上開事項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合於提存法第9條第1項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乃於115年10月2日以原處

分准許相對人為清償提存，核無不合。至異議人指摘相對人未曾向異議人就受領租金等事項，為合法之通知及催告，根本不成立受領遲延，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及其真實性仍有待確認等節，核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，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。異議人就此實體上爭執，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提存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